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1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658742B276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1Q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
联系人	唐姍	联系电话	18691243001	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	企业自行监测	
样品类型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测频次	一日三次	
样品个数	12 个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17 日	
收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18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10 月 18~20 日	
监测点位	聚乙烯料仓废气排口 (DA010)、聚丙烯料仓废气排口 (DA011)			
监测项目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	
样品状态、包装及保存情况	颗粒物	固态	采样头	常温
	非甲烷总烃	气态	气袋	避光
人员	现场监测	赵晓强、邓延文		
	实验室分析	张爱琳、任瑶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 HJ 732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		
评价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2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EBS HB-2-433-03 电子天平 BT25S HB-2-091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 HB-2-083 烟气预处理器(HJ) 崂应 1080C HB-2-306-01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AF/SPL HB-2-307	真空采样箱 ZT-33D HB-2-415-04

监 测 结 果 及 评 价					
聚乙烯料仓废气排口（DA010）监测结果					
排 气 筒 高 度		8 m	净 化 装 置	粉尘收集过滤器（脉冲布袋除尘）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样品编号		HJ231017001	HJ231017002	HJ231017003	—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017004	HJ231017005	HJ231017006	—
标干流量(m³/h)		31262	31042	31629	31311
烟气流量(m³/h)		40152	39877	40715	40248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-0.09	-0.13	-0.08	-0.10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176	173	180	176
颗粒物标况体积（L）		1194.4	1186.2	1208.7	1196.4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2.4	2.4	2.4	2.4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(℃)		120	120	120	120
测点烟气温度(℃)		24.8	24.7	25.8	25.1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15.0	14.9	15.2	15.0
测点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1.0	21.0	21.0	21.0
测点烟气含湿量（%）		2.9	2.9	2.9	2.9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0.7425	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5	2.9	2.8	2.7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82×10 ⁻²	9.00×10 ⁻²	8.86×10 ⁻²	8.56×10 ⁻²
	标准限值(mg/m³)	30			
非甲 烷总 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5.8	33.5	47.3	35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807	1.04	1.50	1.12
	标准限值(mg/m³)	100			
结 论		聚乙烯料仓废气排口（DA010）-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2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1Q

第 3 页 共 3 页

聚丙烯料仓废气排口（DA011）监测结果					
排 气 筒 高 度		41.2 m		净 化 装 置	脉冲布袋除尘器
监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监测项目					
颗粒物样品编号		HJ231017011	HJ231017012	HJ231017013	—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017015	HJ231017016	HJ231017017	—
标干流量(m³/h)		24794	24917	24366	24692
烟气流量(m³/h)		31007	31269	30773	31016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0.79	0.80	0.79	0.79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235	237	229	234
颗粒物标况体积（L）		1196.0	1234.3	1212.8	1214.4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2.4	2.4	2.4	2.4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(℃)		120	120	120	120
测点烟气温度(℃)		20.1	21.4	23.4	21.6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17.1	17.3	17.0	17.1
测点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1.0	21.0	21.0	21.0
测点烟气含湿量（%）		2.6	2.6	2.6	2.6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0.5027	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8.9	5.7	5.3	6.6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21	0.142	0.129	0.164
	标准限值(mg/m³)	30			
非甲 烷总 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9.07	12.0	5.14	8.74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25	0.299	0.125	0.216
	标准限值(mg/m³)	100			
结 论		聚丙烯料仓废气排口（DA011）-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	1、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2、—表示无； 3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； 4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（除检定/校准外）。			

编制人: 刘思思

复核人: 齐芳芳

审核人: 席子如

签发人: 南兴师

2023年11月2日

2023年11月2日

2023年11月2日

2023年11月2日